

校舍分配委员会的权责范围

1.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屋村幼儿园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选出合适的申请团体，然后向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常任秘书长(房屋)/房屋署署长提出建议，把幼儿园校舍租予获选团体；
2.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资助学校及非牟利直接资助学校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合适的团体分配建校用地/校舍；
3. 就分配校舍予现时的上下午班制小学用作转为全日制办学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获选学校分配新建或空置校舍；
4. 就分配校舍予现时的资助或官立学校进行重建或迁置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获选学校分配新建或空置校舍；
5.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非牟利私立独立学校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合适的团体分配建校用地。